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四）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 （十二）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合同签署活动；
- （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四）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和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内幕信息涉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该事项的人员；
-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

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得方式于相关人员获取内幕信息时及时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 3 个交易日内交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未及时填报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有权对内幕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后的一定时间内（二十个交易日），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

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对违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处罚的,在处罚决定做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报上级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存档及报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档案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公司于每季末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如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引起股价异动或在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公司将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登记资料备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及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